

北京电影学院 2017 年面向北京市招收高水平交叉培养 访学计划本科生招生简章

为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提升北京电影学院国际化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更加紧密契合电影市场发展的重大需求，同时配合北京市政府“北京高校高水平交叉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结合我校从内涵式发展向内涵和外延发展以及从开放式办学向国际化办学方向转变的办学理念，2017 年我校面向北京市 16 个行政区域高中毕业生招收选拔综合素质全面的优秀高中生，输送到在京中央财经大学（以下简称双培计划）或海外知名院校（以下简称外培计划）开展长短期访学活动。分区计划，学制四年。

2017 年双培计划是我校与中央财经大学共同培养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双培计划）本科生计划。

2017 年外培计划是指我校与美国芝加哥哥伦比亚学院共同培养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外培计划）本科生计划。

2017 年我校“双培计划”、“外培计划”招生不设专业考试。报考考生直接按照分区计划，填报高考志愿，依据录取原则录取。

一、招收对象及报考条件

1. 符合北京市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报名要求的考生；

2. 政治思想品德合格，身心健康，具有积极健康的人生观、价值观、成绩优良，对电影专业有浓厚兴趣、具有与该专业相关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3. 报考外培计划的考生须听力正常，双目视力均应在 5.0 以上（经矫正 4.8 以上，新视力表）且无色盲、色弱。

二、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一）双培计划

招生专业：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双培计划）

招生计划：16名（分文理）

共同培养院校：中央财经大学

培养模式：3+1

科类	分区计划数															
	东城	西城	朝阳	海淀	丰台	石景山	通州	顺义	昌平	门头沟	房山	大兴	怀柔	平谷	密云	延庆
文	1	1	2	2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理	1	1	2	3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二）外培计划

招生专业：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外培计划）

招生计划：20名（分文理）

共同培养院校：美国芝加哥哥伦比亚学院

培养模式：1+2+1

科类	分区计划数															
	东城	西城	朝阳	海淀	丰台	石景山	通州	顺义	昌平	门头沟	房山	大兴	怀柔	平谷	密云	延庆
文	1	1	1	1	1	1	0	1	0	1	1	0	1	0	0	0
理	0	1	0	0	1	1	1	0	1	0	0	1	1	1	1	1

注：分区招生计划最终以北京市教委、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三、录取原则

报考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双培计划）的考生，参加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必须达到2017年本科一批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文、理）后，依据我校投放考生所在区的招生计划按文化课成绩（文、理）的分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报考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外培计划）的考生，参加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必须达到 2017 年本科一批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文、理），且外语成绩必须达到 120 分（含）后，依据我校投放考生所在区的招生计划按文化课成绩（文、理）的分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注 1. 录取原则中提到的文化考试成绩，含政策加分。

注 2. 录取时如果遇到分数并列的情况，则依次按语文、外语、数学成绩的先后顺序进行单科成绩比较，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注 3. 在考生填报我校为第一学校志愿的前提下，对于同时兼报我校双培和外培计划的考生，录取时遵循“分数优先”原则。

注 4. 依据《北京市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录取时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不进行校内专业调剂。

四、关于培养

报考我校“双培计划”、“外培计划”的考生，在培养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教委制订的“北京市高校高水平交叉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遵循北京电影学院人才培养原则；遵守培养高校相关培养管理规定以及培养高校所在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此外，“外培计划”的新生，入学后，还需与我校签订《外培计划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简称访学协议书）并公证。出国留学相关手续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双培计划：培养影视投融资人才，采取 3+1 培养模式，即学生第一、二、三学年到中央财经大学相关专业学习，第四学年回到北京电影学院学习。

外培计划：培养电影制作人才，采取 1+2+1 培养模式，即第一学年在北京电影学院学习，学生将按照专业的要求修完课程并完成外出学习语言的准备。一年学习结束时，专业成绩须达到我校对派出学生的要求、

英语语言能力必须达到托福分数 80iBT 或 553pBT 及以上,同时通过美国芝加哥哥伦比亚学院(以下简称 CCC)国际招生顾问的评估获得入学资格的学生,第二、三学年将进入 CCC 学习相关专业课程,第四学年回到北京电影学院学习。

五、学费、学历学位及就业

1.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双培计划)每学年学费 6000 元;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外培计划)每学年学费 10000 元。如上级新颁布的文件规定学费等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变动,按新规定执行。

符合“访学项目”条件的学生,赴外校或国外学习期间的学费由北京市财政“访学项目”专项费用支出(具体费用支出明细以学生同学校签署的“访学协议书”中规定为准)。

2. 学校实行奖学金、勤工助学等制度,并可协助学生向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3. 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的学生,完成各阶段学习且成绩合格,均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盖有北京电影学院公章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北京电影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4. 毕业生就业遵循市场调节,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主要流向各类影视单位、各类型电影(电视剧)剧组、动画游戏制作企业、各大电视台、电台、文化艺术团体、报社、杂志社以及各大网站等。如上级对“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出台相应的就业政策或规定,将按政策规定执行。

六、其它

1. 新生入学进行体检,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院指定医疗单位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短期治疗可达到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标准者,经学校批准暂不予注册,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2. 三个月内对新生报考条件进行复查。如发现有伪造学历、隐瞒病

史、考试作弊等行为不符合录取条件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3. 新生入学后外语一律学习英语。

七、联系信息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 北京电影学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8 学校网址：<http://www.bfa.edu.cn>

咨询电话：双培计划 82283291 外培计划 82283228

招生办公室 82048291 招生监察 82044801

北京电影学院招生办公室

2017年6月

声明：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本科专业考试的考前辅导班。凡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校名义举办的考前辅导班，我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